



#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9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技术援助

###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 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sup>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欢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1. 核可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于2016年10月17日至19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sup>1</sup>建议，这些建议列于本决议附件；

2. 重申其2008年10月17日第4/3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 附件

**2016年10月17日至19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  
建议**

1. 工作组通过了下文所列建议。

**A. 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回应状况**

2.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第三十二条，该条款要求每个缔约国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其为实施《公约》及经变通后实施其所加入的《公约》各项议定书而采取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信息。

3.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联络点，目的是与秘书处进行联系以促进实施《公约》第三十二条第四和第五款以及《公约》各项议定书，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该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汇编这些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

4. 各国应考虑提供捐款用以维护和进一步开发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以便持续收集、传播和分析信息。

5. 各国应考虑最好是通过互联网公布并让人查阅立法。拥有立法和判例法资料库的国家应向秘书处提供这些资料库的链接，以供列入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6.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建议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考虑请各缔约国报告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的情况，包括各种犯罪类型的实例。各国还应通过提供案例，报告与其他缔约方实际使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汇编这种信息，并将其列入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收集、传播和分析《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重点是各国的成功做法和遇到的困难，并根据所收集的信息开发技术援助工具。

**B. 认明与妨害司法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  
(第二十三条)**

8. 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关于妨害司法行为刑事定罪的立法涵盖诉讼的所有阶段，包括审前阶段。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9. 各国应将有效的妨害司法行为刑事定罪与保护证人计划结合起来，包括人身和程序保护措施。
10. 各国应考虑扩大妨害司法罪的范围，以保护参与或协助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人员以及在揭发有组织犯罪活动方面发挥作用的人员。
11. 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关于妨害司法行为刑事定罪的立法涵盖已完成的犯罪和企图阻止寻求真相进程的行为。
12. 各国应考虑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妨害司法行为，并包括所有犯罪，不只是严重犯罪。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继续收集国内妨害司法罪实施情况的实例，以供列入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侧重于认明成功做法、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

**C. 认明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  
(第六条)**

14. 如《公约》所规定，各国应将本国关于洗钱行为刑事定罪的立法适用于最广泛的上游犯罪，并考虑酌情请求或提供这方面的培训或援助。
15. 各国应采取全面办法侦查和起诉洗钱行为，以确保本国的刑事定罪制度的有效性。
16. 各国应考虑酌情请求或提供培训或援助，以提高执法机关侦查非法金融流的能力，从而瓦解与洗钱有关的交易。
17. 各国应考虑酌情请求或提供培训或援助，以提高相关刑事司法机关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和侦查虚拟货币使用情况的能力。
18. 各国应考虑在其技术援助请求中列入有关利用非正式网络和交流国际合作信息以补充正式合作体制的信息，例如已在亚太地区、东非、拉丁美洲、南部非洲和西非建立的资产追回跨机构网络。
19. 在侦查最广泛的洗钱上游犯罪时，各国应考虑平行进行金融侦查。
20. 各国应考虑为没收的资产建立基金，在其中存放所没收的资金以用于公共利益，包括用于能力建设和执法活动。